

115 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遴選鑑價機構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為辦理 115 年度遴選鑑價機構，如有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一、申請者條件

- (一) 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所定執業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有二人以上。
- (二) 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三) 與本公司間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亦非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利害關係人範圍。
- (四) 最近一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八百萬元以上。

二、申請者需檢具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

- (一) 事務所須提供所屬二位不動產估價師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請勿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 115 年度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若事務所有第三位以上估價師時，自第三位起無須檢附開業及會員證書相關資料，僅須依附件表格填寫資料詳，如附件一)
- (二) 事務所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請提供成立五年以上之證明(如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需有載明設立日或相關申請日)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及近五年內受託之個案清單列表(請註明個案年

度並依序排列))

(三) 事務所及其二位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本公司間無第一點第三項所規定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請事務所及二位估價師共同填寫一張，詳如附件二)

(四) 事務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證明及(或)最近一年度納稅證明。(事務所所得收支報告表及損益計算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五) 二位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請二位估價師共同填寫一張，詳如附件三)

(注意事項:1、有關檢具估價師之所有文件，應為相同二位估價師之資料。

2、倘有其他資料佐證明亦可提供。

3、請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列，並提供本次申請人及後續委託鑑價之連絡窗口(詳附件四)。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2784-9151 分機 2556

E-Mail：830724@twfhclife.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5F 不動產暨放款部

第三位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師清冊

項次	姓名	開業證書證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聲 明 書

本事務所及其估價師與 貴公司間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亦非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利害關係人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用印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第一位估價師簽章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第二位估價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 A 0 3 0 0 3 0 2 *

(三)

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行銷(0四0)。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
-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
- (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五)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及後續委託鑑價之聯絡窗口

一、申請人之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二、後續委託鑑價之聯絡窗口

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